

# 公共基础知识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第三章 刑 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一、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

具体要求: (1) 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律,行政规章不得规定刑罚。(2) 禁止溯及既往。(3)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4) 禁止绝对的不定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5) 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6) 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必须明确;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7) 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 (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的具体要求是: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对于事实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二、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 (一) 刑法适用范围的概念

刑法的适用范围,又叫刑法的效力范围,它指的是一个国家的刑法在什么范围、在什么时间它是有效的。刑法的效力范围可以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两个问题。

### (二) 刑法的效力

### 1、刑法的空间效力

是指刑法对地和人的效力,它是解决一个国家的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刑法的空间效力在理论上一般认为具有以下四个原则。

属地管辖原则,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刑法在这个国家的领域范围之内它是有效的。属地、船舶和航空器。

属人管辖原则,所谓属人管辖,也就是按照国籍的原则来管辖。

保护管辖原则,我国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



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普遍管辖原则,这是对国际犯罪惩治的管辖原则。

2、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溯及力的问题,即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

【例题】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的原则是()。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 第二节 犯罪概述

### 一、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指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体

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 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二)犯罪客观方面

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具体包括:(一)危害行为(作为和不作为);(二)危害结果;(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四)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三)犯罪主体
- 1. 犯罪主体

指的是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

- 2. 刑事责任年龄
  - (1) 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时期(刑法第17条)
  - (2)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时期(刑法第17条第2款)
  - (3)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时期(刑法第17条第1款)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我国刑法规定的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是()

A. 14 周岁

B. 16 周岁

C. 18 周岁

D. 20 周岁

- 3. 刑事责任能力
- (1)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刑法第18条第1款)
- (2) 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人(刑法第18条第2款)



(3)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刑法第18条第3款第4款、《刑法》第19条)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 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 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 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犯罪主观方面

指的是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 罪过和犯罪的目的、动机几种因素。

- 1. 故意
- (1) 直接故意 明知并且希望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 度。

(2) 间接故意 明知并且放任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 态度。

- 2. 过失(刑法第15条)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 【例题】 护士林某在给病人王某注射青霉素时,忘了做皮试而导致王某过敏死亡,林 某的行为属于()。

  - A. 间接故意犯罪 B.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 C. 疏忽大意过失犯罪
- D. 意外事件

【例题】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A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D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例题】工人孙某休假回村,一日主动携带邻居6岁小孩进入村旁林深路险.豺狼出没 的山林中狩猎玩。走入山林约5公里的时候,两人失散,孙某独自狩猎,之后既不寻找小孩, 也没返村告知小孩家人,便径直回县城工作单位。4日后,林中发现被野兽咬伤致死的小孩 尸体。孙某的行为属于()

- A. 故意杀人 B. 意外事件 C. 过失杀人 D. 不构成犯罪

### 二、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犯罪预备(刑法第22条第1款)

是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犯罪实行行为,准备



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

(二)犯罪未遂

1. 犯罪未遂概念 欲达目的而不能

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 2. 犯罪未遂特征
- (1)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开始实施刑法规则规定的作为某种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
- (2)犯罪没有得逞,指犯罪的直接故意内容没有完全实现,没有完成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 (3)犯罪未得逞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行为人 没有预料到或不能控制的主客观原因

(三)犯罪中止

- 1. 犯罪中止 能达目的而不欲
- 2. 犯罪中止的特征
- (1) 行为为人主观上具有中止犯罪的决意。
- (2) 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中止犯罪的行为。
- (3) 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而不能发生在犯罪过程之外。
- (4) 犯罪中止必须是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 【例题】某甲潜入某公司的财务室盗窃财物,打开保险柜后,发现没有东西。则甲是盗窃( )。
  - A、既遂 B、未遂 C、中止 D、预备
- 【例题】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商场中盗窃马某手机等财物时,被马某当场抓住,并扭送至公安机关。李某的盗窃行为属于( )。
  - A. 犯罪未遂 B. 犯罪既遂 C. 犯罪中止 D. 犯罪预备

##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一)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就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构成要件: 1. 起因条件: 现实的不法侵害 2. 时间条件: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3. 主观条件: 具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4. 对象条件: 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5. 限度条件: 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刑法 20 条 3 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机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二) 紧急避险

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



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 构成要件:

1. 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2、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3、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4、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5、限度条件: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紧急避险不适用的人群: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例题】下列行为中构成犯罪的是:()

- A. 赵某, 30岁, 醉酒驾驶撞死路人
- B. 刘某, 13岁, 盗窃价值人民币 50万元的财物
- C. 张某, 20岁, 遇人抢劫奋起反击, 将对方打成重伤
- D. 王某, 30岁, 为了躲避仇人追杀, 抢了路人的摩托车逃跑
- 【例题】王某持匕首抢劫张某,在争斗中王某头部撞击墙角昏迷倒地,匕首掉在地上。 张某见状,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导致王某死亡。对于张某用匕首刺死王某的 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故意杀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
- B. 属于意外事件, 不负刑事责任
- C. 属于防卫过当, 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

## 第三节 刑罚概述

### 一、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 A.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 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

主刑包括: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 【死刑】

- 1. 分类: 死刑立即执行;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2. 适用: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以外,都应报**最高院核准**,死缓的,可以由省高院判决或核准。
- 3. 排除适用: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 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B. 附加刑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





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个的附加刑。

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 【剥夺政治权利】

- 1. 内容: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3)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4)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例题】某人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在此期间,他依法可以行使下列哪些权 利或实施哪些行为()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担任国家机关的公务员
- C. 担任某公办大学的普通教师
- D. 言论、集会、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例题 多选】 下列刑罚中属于主刑的是()。

- A. 管制 B. 拘役 C. 罚金 D. 有期徒刑

## 二、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累犯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 犯一定之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但法律后果相同。 应当从重处罚、不能适用缓刑、不能适用假释。

- (二) 自首
- 1. 一般自首

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 一般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
- 2. 特别自首 (刑法第67条)

特别自首,也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 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是:

- (1)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 (2)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 3. 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第四节 重点罪名

## 一、重点罪名

### (一)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 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交通肇事罪是一种过失危害 公共安全的犯罪。

### (二)抢劫罪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 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包括采用用酒灌醉或用药物麻醉等。如果行为人不是采用某种方法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而是利用被害人自己的原因(自己喝醉、正在熟睡、因病昏迷等)或其他原因(如被害人被人打昏、撞伤等)造成的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而乘机获得其财物的,只能构成盗窃罪或其他罪,不能构成抢劫罪。

以抢劫罪论处的几种情形:携带凶器抢夺;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为窝藏赃物而当场使用暴力;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第 289 条)。

## (三) 盗窃罪

盗窃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其盗窃数额应当根据行为人盗窃信用卡使 用的数额认定。

盗窃由他人合法占有的自己的财物,也构成盗窃罪。

## (四)抢夺罪

- (1)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论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需要为此负责)。但携带国家禁止携带的枪支、管制刀具以外的凶器(绳索等)应是为抢劫准备的,才构成本罪。
- (2) 根据我国《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的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不必亮出凶器,即以抢劫罪论处。
- (3) 在步行抢夺中,致人伤害的,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和抢夺罪从一 重罪论处。
- (4) "飞车抢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些行为已经具有抢劫的性质,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① 驾驶车辆,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② 驾驶车辆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③ 行为人明知其驾驶车辆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根据这个意见,只要符合这3种行为的抢夺行为均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例题】孙某系无业人员,终日随身携带非法购买的枪支,伺机作案,一日看见一女



士提包过来, 孙某乘女士不备, 一把夺过提包, 撒腿就跑, 对于孙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 性? ( )

A. 持枪抢劫罪

B. 抢夺罪 C. 按照抢劫罪定罪

D. 盗窃罪

## 二、与国家工作人员有关的犯罪

(一) 贪污罪(《刑法》第382条)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 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 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二)挪用公款罪(刑法第384条第1款)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 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 行为。

(三) 受贿罪 (《刑法》第 386 条)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办事、谋取利益,而非法索取、 收受行贿人财物的行为。主要特征: ①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②客观行为上必须是 利用职务上的方便条件为行贿人办事,谋取利益,并非法索取或者收受行贿人财物的行为。 ③受贿罪是故意犯罪。受贿人的直接目的在于接受行贿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我国 《刑法》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 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归个人所有的, 以受贿论处。"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刑法》第395条第1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且差额巨 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五)滥用职权罪(《刑法》第397条第1款)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 大损失的行为。

(六)玩忽职守罪(《刑法》第397条)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 大损失的行为。

